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王寶惜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湖小字第11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出庭辯論，業提出2張110年12月3日車禍當時現場照片，現再補呈該等照片確實拍攝時程，足徵當時訴外人李家樑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白色自小客車，係以右邊輪框擦撞伊所騎乘之000-000號機車，並無損壞，然李家樑竟勾結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服務廠，向被上訴人申請丙式車體損失險理賠，並取得保險金共2萬7,881元，而被上訴人於車禍發生後將近2年始對伊提起本件代位求償訴訟，並就車號000-0000號白色自小客車於該將近2年期間與他人事故所造成之損害，向伊求償，實有共同詐欺情事等語。經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法官 蘇怡文
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淑慧